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11: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为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